

沪 蓉 (皖) 高 速 公 路

安 徽 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3415212025200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 经核实, 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, 颁发此证。

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机关: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: 2025年7月31日

宁 西 铁 路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炎刘街道安置小区二期 1#楼-6#楼、公厕、门卫
建设位置	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石吴路与沿环路交口西南侧
建设规模	48420.4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
2.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
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复印件)
4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(复印件)
5. 不动产权证书(复印件)
6. 房地产测绘成果报告

备注: 1#楼(18F)建筑面积8147.26平方米; 2#楼(18F)建筑面积8147.37平方米; 3#楼(18F)建筑面积8148.95平方米; 4#楼(18F)建筑面积8079.77平方米; 5#楼(18F)建筑面积7921.47平方米; 6#楼(18F)建筑面积7923.32平方米; 公厕(1F)建筑面积31.78平方米; 门卫(1F)建筑面积20.48平方米

遵守事项:

一、本证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,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, 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

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3415212025200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机关:
日期: 2025年7月3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炎刘街道安置小区二期 配电房一、配电房二
建设位置	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石吴路与沿环路交口西南侧
建设规模	357.24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复印件) 4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(复印件) 5. 不动产权证书(复印件) 6. 房地产测绘成果报告
备注: 配电房一(1F)建筑面积 177.82 平方米; 配电房二(1F)建筑面积 179.42 平方米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

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341521202520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日期: 2025年7月3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炎刘街道安置小区二期 垃圾收集点
建设位置	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石吴路与沿环路交口西南侧
建设规模	127.83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
2.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
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复印件)
4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(复印件)
5. 不动产权证(复印件)
6. 房地产测绘成果报告
备注: 垃圾收集点(1F) 建筑面积 127.83 平方米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

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341521202520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 经核实, 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, 颁发此证。

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机关:
日期: 2023年7月3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炎刘街道安置小区二期 7#楼-12#楼、地下车库
建设位置	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石吴路与沿环路交口西南侧
建设规模	66153.88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
2.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
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复印件)
4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(复印件)
5. 不动产权证(复印件)
6. 房地产测绘成果报告

备注: 7#楼(15F)建筑面积 6619.95 平方米; 8#楼(18F)建筑面积 7933.13 平方米; 9#楼(15F)建筑面积 5626.54 平方米; 10#楼(15F)建筑面积 6525.41 平方米; 11#楼(15F)建筑面积 6625.55 平方米; 12#楼(15F)建筑面积 6625.14 平方米; 地下车库(-1F)建筑面积 25097.16 平方米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,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, 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